

2010·学术前沿论丛

科学发展

世界城市与人文北京

SHIJIE CHENGSHI YU RENWEN BEIJING

上卷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北京师范大学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科学发展

世界城市与人文北京

上卷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北京师范大学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学发展:世界城市与人文北京(上、下卷)/北京市社科联,北京师范大学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303-11861-8

I. ①科… II. ①北… ②北…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模式—中国—文集 IV. ①D6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8964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70 mm × 230 mm

印张:48.25

字数:810 千字

版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10.00 元(全两卷)

策划编辑:毕海滨 郭瑜 责任编辑:毕海滨 郭瑜

美术编辑:毛佳 装帧设计:天泽润

责任校对:李茵 责任印制: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2010·学术前沿论丛》编委会

顾 问：蔡赴朝 满运来 刘川生 钟秉林

主 任：史秋秋 傅 华

副主任：韩 震 陈之昌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 蔚	方 静	王建妮	史秋秋	田晓刚
刘复兴	刘丽丽	刘 娜	陈之昌	张 涛
吴慧涵	胡学习	崔新建	傅 华	韩 震
程文进				

前言

“学术前沿论坛”由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北京师范大学联合主办。论坛以“站在学术前沿，把握时代脉搏，聚焦民生国是，探讨发展思路”为宗旨，以北京雄厚的文化底蕴和优质的学术资源为依托，自2001年创办至今已整整十年。论坛先后围绕“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三大主题举办主论坛10场、分论坛202场，编辑出版论丛十套，已经成为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要学术品牌，成为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界集中展示最新研究成果、推动学术创新的年度盛会。

“2010·学术前沿论坛”以“科学发展：世界城市与人文北京”为主题，旨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探讨如何从建设世界城市的高度，着力打造人文北京，从而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与此同时，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人口学、文艺学等涵盖哲学社会科学各主要学科的23个分论坛，也都从各自学科角度围绕主题展开讨论。

论坛筹备期间，编委会收到由各分论坛承办单位提供的学术论文70余篇，其中既有理论大家的重磅之作，也有后起之秀的雏凤清声，学术价值较高，特此结集出版。另外，为保持《学术前沿论丛》的延续性和系统性，“2009·学术前沿论坛综述”一并收入此书，以飨读者。

《2010·学术前沿论丛》编委会

2010年12月

目 录

北京市哲学会

- 从日耳曼共同体的解体看城市化的作用 韩立新(1)
- 从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看首都世界城市建设 袁吉富(10)
- 城市公共艺术中美及美学的位置 刘成纪(19)
- 全球化与“中国模式” 杨学功(29)
- 我国经济制度安排的价值正义分析 刘敬鲁(43)
- 孟子的王霸论浅析 王心竹(51)

北京市政治学行政学学会

- 服务型政府：世界城市建设背景下政府管理创新的目标选择
..... 李 涛 刘雪焕(62)
- 后奥运北京城市运行管理的制度分析 杨宏山(72)
- 构建基于社区参与的城市环境秩序公共治理体制 吴 刚(83)

北京市法学会

- 世界城市与法的实现 刘金国(88)
- 关于首都环境圈排放权交易制度的思考 刘双舟(96)
- 经济危机问题、政治合法性与法治国家的成长问题 蒋立山(105)
-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城市 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北京
金融中心 刘隆亨 孙健波(114)

北京市经济学总会

- 强政府与中国经济奇迹 沈 越(125)



北京市历史学会

- 罗马城与罗马文化 刘林海(132)
-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北京民族风格建筑思想的历史考察 宋卫忠(140)

北京市社会学学会

- 扩大中产阶级战略的核心环节 李 强(148)
- 首都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的思路、战略和政策探索 尹志刚(169)
- 北京社会组织发展中的问题、根源与对策 高 勇(186)
- 从社会排斥到社会共融 品新萍(199)

北京市人口学会

- 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 翟振武 杨 凡(206)
- 人口流动与人口均衡发展 侯亚非(216)
- 北京市人口承载力的制约因素及问题分析 童玉芬(223)
- 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社会经济后果 杨菊华(235)
- 人口结构调整与人口均衡型社会的建设 张 翼(244)

北京市老年学学会

- 长期护理服务的问题和对策 尚少梅(252)

北京市文艺学会

- 20 世纪末的北京散文 陈亚丽(258)
- 20 世纪 30 年代北平文化界的五四记忆 季剑青(271)

北京市逻辑学会

- 复合语气句的形式语义 琚凤魁(283)
- 证明复杂性理论与系统 Z 刘新文(310)

当代北京史研究会

- 北京建设世界城市的历史机遇和考验 刘贞晔(318)
- 北京，离世界城市有多远 史利国 刘绍坚(330)
- 北京建设世界城市研究 万 军(344)



北京史研究会

从建设世界城市高度思考北京宜居城市内涵	秦红岭(353)
英国创意产业的文化多元性特征及对北京文化发展的启示	马建农(362)
北京历史文化概说	李建平(369)
北京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世界城市建设	郑 珺(381)
历史名园在世界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高大伟(392)

从日耳曼共同体的解体看城市化的作用

——对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的一种研究

韩立新

马克思在 1857 年至 1858 年撰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曾经讨论过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问题。马克思提出，人类社会的发展要经过“共同体——市民社会——未来的共同体(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三个阶段。在市民社会之前，人类社会处于“本源共同体”阶段。本源共同体又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亚细亚(以俄国、印度、中国为代表的东方世界)、古典古代(古希腊与罗马)和日耳曼(以英、法、德为代表的西欧世界)，在这三种形式当中，日耳曼共同体能够通过“劳动和所有的分离”必然地走向市民社会，而亚细亚和古典古代则根本无法靠自身的力量实现这一转变。马克思在论述这一问题时，曾经涉及城市和农村的分离、或者说城市化的问题，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思考近代市民社会的产生过程，重新审视中国今天的发展道路具有重要的意义。这里，笔者将根据《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以下简称《各种形式》)一节的论述，就城市化对日耳曼共同体解体的作用问题进行一下分析。

一、本源共同体内部经济关系的对比分析

本源共同体之所以被称为共同体，按其“自然形成”的本性，是因为它的“共同体所有”。而共同体所有无疑是“劳动和所有的同一性”最强固和最稳定的形式。因此，要想使“劳动和所有的同一性”发生分离，首先必须使共同体所



有解体，而要使共同体所有解体就必须增加它的否定性因素，即“私人所有”。

那么，为什么私人所有的出现会造成本源共同体的解体呢？马克思对此的回答在《各种形式》和晚期的《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略有不同。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三稿）中，马克思说道：“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共同体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对土地的私人所有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共同体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共同体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取的源泉——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根源。这种不受共同体控制的动产，个体交换的对象（在交换中，投机取巧起极大的作用）将对整个农村经济产生越来越大的压力。这就是破坏原始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因素。它把异质的因素带进来，引起共同体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的冲突，这种冲突，首先会破坏耕地的共同所有，然后会破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的共同所有；一旦这些东西变成了私人所有的共同体附属物，也就会逐渐变成私有了。”^①

这可以说是成熟时期的马克思给出的标准答案。但是，在《各种形式》中马克思却主要不是从这一角度，而是从共同体内部的经济关系，特别是分工关系——即私人所有的出现，不仅使个体拥有了对来自土地“剩余”（私有财产）的所有权，而且还可以使私有者进行交换，更进一步使普遍的分工（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城市和农村的分工）成为可能，而普遍分工的出现最终会使共同体瓦解——的角度来回答这一问题的。

（一）亚细亚的“小共同体”和日耳曼的“家庭”

在本源共同体的三种类型当中，亚细亚是共同体所有的典型代表；而日耳曼则是私人所有的典型代表。在《各种形式》中，马克思首先是对二者内部经济关系的对比分析来阐述本源共同体解体的原因的。

马克思首先分析了亚细亚共同体为什么不能解体的原因。亚细亚的所有制是“共同体所有和私人占有”。^② 在这种情况下，所有的真正主体是共同体，或者说是代表共同体的人格即专制君主和封建主，而共同体成员只不过是共同体土地的使用者、占有者，因此，即使在生产中出现了剩余，这些剩余产品也会“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③，成为专制君主和封建主享乐的消费资金；或者成为共同体的战争储备和宗教活动以及其他公共事业的消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25卷，4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4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同上书，467页。



资金。他们的剩余劳动也表现为修建灌溉渠道等公共劳动。因此，剩余不可能成为某些共同体成员的“自由的货币”；剩余劳动也无法成为“自由的劳动”。

但是，作为一个事实，亚细亚共同体又存在着发达的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存在着由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而创造出来的财富，那么，这些分工和财富为什么不能带来“劳动和所有的分离”呢？原因是亚细亚的生产单位是共同体，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只限于共同体内部，且它们结合的结构过早成熟，“小共同体内部完全能够自给自足，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一切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条件”^①，这种情况不仅无法使手工业摆脱“种族所有或者共同体所有”的束缚，从农业共同体中分离出去，而且还使共同体失去了与外部进行交换的动力。因此，从整体上看，亚细亚的生产方式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商品生产，而只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而日耳曼共同体则不同。首先，日耳曼所有制是在个体私人所有基础上的共同体所有，个体所有是本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出现了剩余，个体的私有者基本上拥有了对这些剩余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这就为真正的商品交换提供了前提，即他们可以把剩余当作商品同其他私有者进行交换，而交换来的货币极有可能成为潜在的“自由的货币”。这是与亚细亚的根本区别。其次，日耳曼共同体本身是一个松散的组织，它的再生产组织不是共同体，而是家庭。马克思说道：“实质上，每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中心”^②。这种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虽然没有以小共同体为单位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成熟，但是却显然有利于分工和交换体系的形成。最后，在日耳曼共同体中，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并不局限于共同体内部，当手工业者出现以后，这些手工业者往往被排除出到共同体之外，这使得他们不得不在农业共同体(村落)之外，建立一个与农业共同体不同的独立组织，这就是后来日耳曼的城市。日耳曼的这种生产和分工方式，最终为劳动和所有的分离奠定了基础。

(二)“村落共同体”说和“散居”说的对立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从所有制形式和生产方式以及分工等共同体内部的经济关系来看，日耳曼共同体相对于亚细亚共同体而言更容易出现商品经济。在《各种形式》中，马克思为了强调这一点，在日耳曼定居方式的问题上，他采取了一种虽然后来对他本人而言比较陈旧、但却符合这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4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同上书，475页。



精神的解释。

关于日耳曼的定居方式，当时的欧洲史学界曾有过两种典型解释：一种是所谓的“村落共同体”说；另一种是“散居”说。关于“村落共同体”，马克斯·韦伯后来曾在其《经济史》中做过非常图示化的描述(图1)，为说明起见，我们在这里直接予以引用。所谓“村落共同体”是一个以村落为中心的五重同心圆，即Ⅰ为宅地和房屋；Ⅱ为自留地和小菜园；Ⅲ为“共同耕地”(被分割的个人所有)；Ⅳ和Ⅴ为份地制度下的“共同地”。从这个五重同心圆来看，宅地、房屋以及住宅周围的自留地和小菜园等都是共同体成员的私人所有，“共同耕地”本身虽然是村民共同的，但是它属于被分割的个人所有；“共同地”虽然也由村落共同所有，但是它也是按照村民(家庭)大小的比例由村民占有和使用的。整个日耳曼共同体就是表现为这样一个以个人所有为基础的“群居村落”。这种“村落共同体”和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对“农耕共同体”的描述颇为相似，即“农耕共同体”也属于一种村民群居的村落形式，在村落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宅地是农民个人的”“耕地是不准让渡的共同所有，定期在农耕共同体成员之间进行重分，因此，每一共同体成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给他的土地，并把产品留为己有”^①。

关于“散居”说，我们直接借用马克思在《各种形式》中所做的描绘：“在日耳曼人那里，各个家长住在森林之中，彼此相隔很远的距离。”^②“单个的住地就是一个经济整体，这种住地本身仅仅是属于它的土地上的一个点，并不是许多所有者的集中，而只是作为独立单位的家庭”，“这种形式的基础是孤立的、独立的家庭住宅。”^③按照这一描述，日耳曼人的居住方式并不是一种群居的“村落共同体”，而是一种散居的、彼此孤立的农园。

关于日耳曼共同体的居住方式，马克思在不同的时代采取了不同的解释：在《各种形式》时期(1857—1858)采取了“散居”说；而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1881)中则采取了“村落共同体”说。日本学者藤原浩曾推测，这是因为马克思在写作《各种形式》时期没有读过毛勒的著作所致，而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由于读了毛勒等人的著作，而对自己的学说做了更正。我们姑且不管究竟哪种解释更符合历史学家提供的事实，仅从《各种形式》的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25卷，460、4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的初稿中，马克思甚至说“房屋及其附属物——宅地已经是农民的私人所有”。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4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同上书，475页。



题意识来看,“散居”说显然对作者更为有利,因为正是“散居”和“孤立”才能更好地说明日耳曼共同体产生个体的私人所有以及私有者之间分工和交换关系的必然性,甚至可以说明下面要论述的“城市和农村的分工”的必然性;而“村落共同体”则因与亚细亚共同体的相似性,存在着说明上的困难。

最早发现“散居”说这一理论意义的是望月清司。针对战后日本马克思主义史学界无视这一点的事实,他点名批评了日本史学界的泰斗大塚久雄,因为大塚在他的名著《共同体的基础理论》中“将日耳曼共同体描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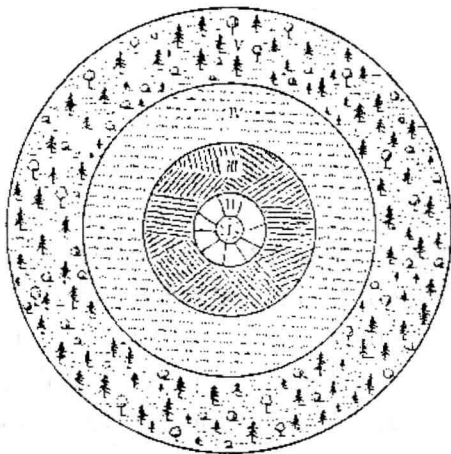


图1 马克斯·韦伯的村落共同体模型

I, II 宅基地和自留地; III 共同耕地;

IV 和 V 为共同地

字面意义上的‘集住村落’”。^①他还分析了大塚久雄等人的错误原因:“论者们之所以要回避这一问题,据我推测,第一,可能是出于如下考虑,即要预先避免在整合马克思《致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与《各种形式》共同体观时可能会出现矛盾;第二,可能是出于如下谋略,即不想给马克思主义史学公认的‘马尔克共同体’学说加进多余的杂音。还有,如果过多地强调‘马克思还没有读到毛勒’这一事实,结果可能会出现如下危险,即将整个日耳曼共同体,甚至‘共同体的三种形式理论’的逻辑结构都看成是非马克思的历史叙述。”^②

二、城市与农村的分工

发达的社会分工是人类进入市民社会的前提,而最典型的社会分工形式莫过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分工。因为,城市是工商业活动的中心,而农村则是农业的中心,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分工意味着工业与农业、商业与农业的分离;城市居民与农民不同,他们大多是不以土地为生产资料的手工业者,相

^① [日]望月清司:《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韩立新译,369~370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② 同上书,371页。



对于依附于共同体土地的农民而言，他们更具有个体的性质，往往是私有者，因此城市居民的增加意味着私有者数量的增加，而且由于这些手工业者过去都是农业共同体中的农民，城市居民的增加还意味着农业共同体成员的相对减少；此外，更为重要的是，城市和农村的分工还意味着劳动和土地所有的分离。在农业共同体中，农民是与土地结合在一起的。他们来到城市至少意味着他们与土地发生了分离，即“劳动者同他的天然的实验场即大地相分离”，而这种分离是资本进行原始积累的前提。如此看来，城市和农村的分工是解释资本产生过程的最重要的标准，正因为如此，在《各种形式》中马克思才对城市和农村的分离，换句话说对城市问题予以了关注。

（一）亚细亚、古典古代和日耳曼形式中的城市

关于本源共同体的城市问题，马克思曾经做过这样的描述：“日耳曼的共同体并不集中在城市中。……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所有和农业为基础的城市；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农村的一种无差别的统一（本来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本来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中世纪（日耳曼时代）是从农村这个历史舞台出发的，然后，它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城市和农村的对立中进行的；近代（的历史）是农村城市化，而不像在古代那样，是城市农村化。”^①

亚细亚也有城市，但是，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在亚洲社会中，君主是土地剩余产品的唯一所有者，他用他的收入同自由人手（斯图亚特的用语）相交换，结果出现了一批城市，这些城市实际上不过是一些流动的营房”^②。也就是说，这些城市基本上是为王侯将相服务的，它们只是用来消费来自土地上的剩余；城市的兴衰不取决于工商业本身，而取决于君主和封建主的需要，当君主和封建主在城市里时，城市就兴盛；当他们搬出城市，城市就衰亡。城市随君主或封建主的迁移而迁移，故在形式上城市仿佛是一座“流动的营房”。因此，亚细亚的城市只不过是正常社会机体上的附着物，是多余的“赘疣”；从农村和城市的关系角度来看，在亚细亚形式中，城市和农村还处于“一种无差别的统一”状态，自然也就谈不上“城市和农村的分工”。

与亚细亚相比，古典古代的城市则是赫赫有名的，像古希腊，它本身就是一个城市联邦。因此，马克思才说“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的历史”。但是，如果仔细分析其城市中的居民，我们会发现，“第二种形式（古典古代）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473～4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同上书，460页。



(像亚细亚那样)以农村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以城市(Stadt)作为农村人(土地所有者)的已经建立的居住地。”^①古典古代的城市居民,并不是靠工商业为生的“城市人”,他们实际上仍然是土地所有者,即城市之外土地上的“不在地主”。在形式上,“耕地似乎表现为城市的领土”,但实际上城市只不过是他们的土地的延伸。而且,由于“城市连同属于它的土地是一个经济整体”,^②城市居民消费的实际上是他们自己土地上的产品,出现的剩余一部分也被用于同远隔地商人进行交易,因此古典古代的城市大多是用于对外贸易的港口等商业城市。在这个意义上,古典古代的城市与近代的工业城市性质不同,城市和农村并没有真正地分离。

那么,日耳曼共同体是不是有城市和农村的分离呢?马克思说道,在古典古代,“土地私有者同时也是城市的市民。从经济上说,国家公民身份就表现在农民是一个城市的居民这样一个简单的形式上。在日耳曼的形式中,农民并不是国家公民,也就是说,不是城市居民;相反的,这种形式的基础是孤立的、独立的家庭住宅。”^③因此,一方面,同古典古代和亚细亚相比,日耳曼没有城市,“日耳曼的共同体并不集中在城市中”,而是集中在农村;但是,另一方面,正是这一位于“农村”的“历史舞台”后来才诞生了城市、完成了“城市和农村的对立”和“农村城市化”。这是马克思对日耳曼城市问题的基本结论。但是,在《各种形式》中,马克思并没有对日耳曼世界城市的诞生过程进行描述,正是因为如此,后来的日本学者对这一过程进行了补充。

(二)日本学者对日耳曼城市的补充论证

在日本,对这一问题进行补充论证的首推大塚久雄。大塚久雄是日本久负盛名的经济史家,由于他把马克思和韦伯的历史理论结合起来,故他的理论被称为“大塚史学”。作为一名研究近代英国资本主义的专家,早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他曾根据《各种形式》的精神提出过两个解释英国资本主义产生过程的著名理论:第一,近代资本主义产生于农村的“农村手工业”或者说“农村工业”。“近代资本主义(产业资本)的开端及其社会谱系并不应该在一般的商业发达中,尤其不应该在前期资本的发达中去寻找,而应该在所谓的中产的生产者阶层独立自由的发达中,特别是应该在农村工业、农村手工业的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46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同上书,475页。

③ 同上。



主发达中去寻找”。^① 第二，这些农村地区出现的“地域分工圈”“地域市场圈”是近代资本主义的开端。所谓“地域市场圈”是指在一定地域从事商品生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进行商品交换的小规模市场、集市。“在农村工业地带，无论在哪里，都会有那么五、六个村子仿佛构成一个小组，在那个位于中心的村子每周搞一次集市。而且，在这个中心村子里住着大量手艺人 and 日工……这些手艺人 and 日工，再加上农民，他们每周到中心村子赶一次集，自由地买卖他们的产品。那一土地上生产出来的东西又在该土地上作为商品被卖掉和消费掉，因此各个小组的村落可以说就构成了独立的经济圈。”^②

也就是说，与一般人们认为资本主义诞生于大城市相比，大塚久雄认为资本主义诞生于农村，农村的“地域市场圈”才是近代资本主义的原型。大冢的这一结论隐含着对近代城市产生过程的新解释，即这些散在于农村地域的小市场会组成了更大的市场群，这些更大的市场群逐渐成为近代的新兴工业城市，例如英国的曼彻斯特等。

望月清司虽然是“大冢史学”的批判者，但在《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中，他借助大冢的“地域市场圈”理论进一步阐述了日耳曼共同体产生城市的过程。他认为，近代西欧的城市化并不是起源于阿尔卑斯山脉以南的“地中海世界”，尽管那里有很多历史悠久的名城，而是起源于阿尔卑斯山脉以北的“西欧世界”，虽然那里没有古典古代意义上的城市，但是星罗棋布的小集市却构成了近代城市的雏形。望月清司指出：“真正的主角不是这些巨大的城市（在中世纪是一万人以上的城市），而是零星分布于村落旁边的小集市城市，日落以前农民会背着粮食、布匹还有奶酪往返于其中。……农民的剩余不会因商人的谋略和欺瞒而被洗劫一空，正是这些享受一物一价原理的小市场群才是‘城市和农村的分工’的原点和开端。……这一地域市场圈的核心即市场一开始是作为分工和交往关系本身的现象形态临时出现的，随着人口的迅速集中和交易量的迅速扩大，市场逐渐固定，成为长期设施，最终具备了‘城市’的外在形式。”^③ 总之，正是这些“小城市”“小市场群”逐渐取代了“不在地主”们居住的城市，成为与农村相对立的近代城市。

从上面的介绍来看，日本学者的理论有明显的韦伯背景，大塚久雄和望

① [日]大塚久雄：《近代欧洲经济学史序说》再版序，见《大塚久雄著作集》，第2卷，10页，东京，岩波书店，1969。

② [日]大塚久雄：《历史与现代》，67～68页，东京，朝日新闻出版社，1979。

③ [日]望月清司：《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476～477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月清司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将韦伯的城市概念引入对《各种形式》的解释的。关于城市，韦伯是这样定义的：“只有在地方的人民可从当地市场中满足其日常需求中经济上相当重要的部分，并且可从市场上购得的物品中，相当大的部分是由当地人民（或邻近腹地的人民）特别为了市场而生产（或从他处取得）的条件下，我们才能用‘城市’一词——就其经济层面而言。”^①从这一规定来看，韦伯的城市概念的确与《各种形式》关于日耳曼世界“农村城市化”理论的精神相一致，因此也可以说是对马克思《各种形式》城市理论的最好补充。

总之，无论是从共同体内部的经济关系来看，还是从城市与农村的分工角度来看，在本源共同体的三种形式中，只有日耳曼才有可能在本源共同体中脱颖而出，使自己的母体解体。在历史上，大约从14世纪起，以英国为代表的日耳曼世界，随着以个体的私人所有为前提的商品生产的扩大，城市和农村分工的形成，本源共同体迎了解体的时期。这一解体，相对于温馨的农业共同体而言可能是一个悲剧，因为大量的共同体成员会离开或者失去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但是，相对即将出现的市民社会而言，这一解体则会把大量的“自由劳动者”抛向了工商业城市之中，从而为资本进行原始积累即“自由劳动以及这种自由劳动同货币相交换”提供前提，并为日耳曼进入市民社会创造了条件。

（作者工作单位：清华大学人文与社会学院）

^① 康乐等译：《韦伯作品集Ⅱ 经济与历史 支配的类型》，199页，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